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改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项振华 陈建远 任增辉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